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0年6月10日府教務字第1100111479號函辦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0年7月13日府教務字第1100131988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	1	代理實缺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導師或行政工作
藝術(視覺藝術)	1	代理實缺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導師或行政工作
綜合(童軍)	1	代理實缺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授公民、導師或行政工作
健體(體育)	1	代理實缺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導師或行政工作
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資源班)	1	代理實缺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以上甄選科別皆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之教育階段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中教育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國中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甄選 (含)以後	第一階段甄選及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中教育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國中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07 月 25 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首頁

<http://www.nanhu.jh.mlc.edu.tw/>

(二)教育處網站公告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各階段甄選報名皆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候）。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南湖國中一樓總務處人事室。地址：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 12 號。電話：(037)991209#109

二、報名方式：報名當天由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公告）。

陸、報名程序：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範圍：以國中教材為範圍，自選任一課試教。
2.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
3. 教學演示評分內容包括：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板書、儀容舉止、時間支配、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二) 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2. 口試評分內容包括：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專業精神與抱負、學科專門知識

二、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 50%、口試 50%，總分 100 分。

三、錄取標準：

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1、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2、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3、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於人事室報名後，由教務處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試次序(逾時未到者，以放棄甄選論)。

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

階段	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9:00-11:00	13:00-15:00

第二階段甄選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9:00-11:00	13:00-15:00
第三階段甄選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9:00-11:00	13:00-15:00
第四階段甄選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9:00-11:00	13:00-15:00
第五階段甄選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9:00-11:00	13:00-15:00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南湖國中二樓會議室或其他教室。

玖、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0.07.26(星期一) 下午 15:30	110.07.26(星期一) 下午 15:30-16:00	110.07.26(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第二階段甄選	110.07.27(星期二) 下午 15:30	110.07.27(星期二) 下午 15:30-16:00	110.07.27(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第三階段甄選	110.07.28(星期三) 下午 15:30	110.07.28(星期三) 下午 15:30-16:00	110.07.28(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第四階段甄選	110.07.29(星期四) 下午 15:30	110.07.29(星期四) 下午 15:30-16:00	110.07.29(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第五階段甄選	110.07.30(星期五) 下午 15:30	110.07.30(星期五) 下午 15:30-16:00	110.07.30(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二、甄選結果公佈方式：甄選結果於當日各階段考完後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anhujh.mlc.edu.tw/>）及教育處網站公告成績暨查詢。

三、成績複查：請考生檢附准考證及申請書，於複查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苗栗縣立南湖國中；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 12 號)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四、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二) 要求重新評閱。
-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
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附則：

- 一、本案編制代理教師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依學歷敘薪。
- 二、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現職人員未繳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致其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五、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六、申訴電話：(037)991209，申訴信箱：lai.uj@msa.hinet.net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甄選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一、甄選計分方式分為(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一)教學演示 50%

1. 教學演示範圍：以國中教材為範圍，自選任一課試教。
2.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
3. 教學演示評分內容包括：
 - (1)引起學習動機
 - (2)表達能力
 - (3)教學過程與要領
 - (4)板書
 - (5)儀容舉止
 - (6)時間支配
 - (7)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二)口試 5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2. 口試評分內容包括：
 - (1) 表達能力
 - (2) 儀容舉止態度
 -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 (4) 專業精神與抱負
 - (5) 學科專門知識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 報到 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 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教學演示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限於110年 月 日(星期)依各階段複查時間親自至本校(苗栗縣立南湖國中；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12號)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_____招)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110 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 考證相同)
出生地 或籍貫	省(市) 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報名人員 簽章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二)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 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_____	
	5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 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核人員:		發准考證:		

(附件五)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p>准考證</p> <p>(貼相片處)</p>

姓名 (自填): _____

科別 (自填): _____

准考證號碼 : _____

試程表			
月 日 (星期)	考試科目及時間	教學演示與口試 請於 時 分前報到	
教學 演示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 12 號) 電話：(037)991209 分機 102		